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 ETF
基金主代码	15939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注：天弘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信用债 ETF 天弘”。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2,000 份。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2,000 份。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0%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6 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电话：0311-66006248

联系人：刘漫

客户服务热线：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电话：18667929981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热线：95336

网站：www.ctsec.com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2006251

联系人：付静雅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电话：021-63325888

联系人：王欣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9039

联系人：郑旷怡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祁昊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电话：95521

联系人：黄博铭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于智勇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86-10-56673898

联系人：熊丽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址：www.hazq.com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熠

客服：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服：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2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服：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热线：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电话：021-50295432

联系人：江恩前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83252185

联系人：张晓辰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电话：021-38565547

联系人：乔琳雪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 14 楼、16 楼、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 14 楼、16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21-62821733

联系人：金夏

客户服务热线：400 6666 888

网址：www.cgws.com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 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申购所得 ETF 份额 T 日可赎回或竞价卖出，T+1 日可大宗卖出；赎回所得的组合证券当日可用于申购 ETF 份额、竞价卖出或者申报作为质押券，T+1 日可大宗卖出。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

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

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 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th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046) 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